

# 最新科技人才计划 外科工作计划(大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设计保密协议篇一

甲方：地址：乙方：身份证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双方达成如下协议：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但在订立保密协议时应注意不能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者有择业的自由，但在行使权利时同样不得损害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协议跟其它协议一样，首先必须遵循公平、平等原则，才具有法律效力，否则该协议无效。

### 一、保密信息

- 1、相关工作中涉及的技术信息、技术资料、图纸等；
- 2、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二、保密期限风险提示：

很多企业通常约定保密期限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至\_\_\_\_年，这样的约定会给员工造成误解即离职后过了2至\_\_\_\_年后，可公开或使用商业秘密了，这样的约定是不可取的。因此，企业\_\_\_\_区别约定，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应约定保密期限做为直至该保密信息通过正常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为止，而不做具体的年限约定；对于一般的保密信息宜约定\_\_\_\_年或\_\_\_\_年保密期限。聘用合同期内即解除聘用合同后的\_\_\_\_年内。

三、乙方的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交流此种秘密信息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秘密信息。

四、保密费用甲方向保密义务人支付的报酬或工资中已包含的保密费，此处不再重复支付。

## 五、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除了员工违反培训服务期约定或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两种情形之外，企业不得与员工约定由员工承担违约金的条款。因此，保密协议中不得约定员工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时应当支付违约金，只能要求员工赔偿由此给企业造成的损失。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而对披露方的保密资料为任何披露的，接受方一经披露方要求，应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协议义务之行为，并采取一切合理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

## 六、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以协商为主，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任何一方不服仲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设计保密协议篇二

在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的今天，需要使用协议的场合越来越多，签订了协议就有了法律依靠。大家知道协议的格式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设计作品保密协议，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设计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1、双方签订的`合同及之后签订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数据、图纸等资料，及乙方获悉的甲方的有关信息。
- 3、有关合同履行的进度、过程及相关信息。

4、乙方在原合同期限内按甲方要求从事产品设计与开发，乙方的设计开发成果及所有资料。

1、乙方不得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利用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为其他任何企业设计类似产品。

2、当乙方结束在甲方工作时将所有与甲方有关的经营活动资料、记录、材料、文件、数据交给甲方指定人员。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并按该所有合同的总价的2倍金额，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未涉及部分均按原合同执行。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双方协议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计保密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鉴于双方正在进行软件产品项目的实施，为确保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如下技术保密协议：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但在订立保密协议时应注意不能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者有择业的自由，但在行使权利时同样不得损害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协议跟其它协议一样，首先必须遵循公平、平等原则，才具有法律效力，否则该协议无效。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保密期限风险提示：

很多企业通常约定保密期限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至\_\_\_\_年，这样的约定会给员工造成误解即离职后过了2至\_\_\_\_年后，可公开或使用商业秘密了，这样的约定是不可取的。因此，企业\_\_\_\_区别约定，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应约定保密期限做为直至该保密信息通过正常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为止，而不做具体的年限约定；对于一般的保密信息宜约定\_\_\_\_年或\_\_\_\_年保密期限。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

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保密费用甲方向保密义务人支付的报酬或工资中已包含的保密费，此处不再重复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除了员工违反培训服务期约定或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两种情形之外，企业不得与员工约定由员工承担违约金的条款。因此，保密协议中不得约定员工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时应当支付违约金，只能要求员工赔偿由此给企业造成的损失。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而对披露方的保密资料为任何披露的，接受方一经披露方要求，应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协议义务之行为，并采取一切合理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

第六条 争端争议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以协商为主，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任何一方不服仲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设计保密协议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乙 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鉴于：

乙方受聘在甲方任职，并获得甲方支付的劳动报酬。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双方就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的机密及不得利用知悉和掌握的甲方机密从事与甲方产生或可能产生竞争的工作、业务的有关事项，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下述用语含义如下：

- 1、机密：甲方拥有或使用的全部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
- 2、技术秘密：包括设计方案、硬件设计文件（含设计图）、

软件、数据库、设计、记录、图纸样品、模型、工作手册（报告）、文档、相关的函电等；该等技术秘密包括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国内外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以及对公司知识的使用方法与组合。

3、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单、商业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4、智力成果：包括任何形式的（不限于书面的、数据的、电子的方式）规划设计方案草案、修订案、方案、技术数据、开发的软件、模型及其他信息载体或产品等。

5、任职期间：以乙方从甲方领取工资为准，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6、离职：以本协议甲、乙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所规定的任职期限届满或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亦视为离职。

7、私自承揽：指没有得到公司的书面指派，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的客户接触，并以个人名义接受其委托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活动，以牟取私利的行为。

第二条 本协议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设施、设备、机密、条件等所开发、设计、制作完成的智力成果，属于职务成果的，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成果，并可以进行生产、经营、投资、合作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不得扣留或向甲方隐瞒任何资料、信息，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甲方取得和行使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申请、商标注册、软件登记等）。



第三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研究开发、设计、制作完成的成果，乙方认为应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于该等成果完成后30日内通知甲方。甲方经核实，认为确系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依法享有该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利用该等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投资、合作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转让其非职务成果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开发设计的，但没有主张权利的任何智力成果均应推定为职务成果。甲方可以利用该等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投资、合作或向第三方转让。

第四条 双方对于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开发完成的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有关法律途径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以及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加以善意理解，并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掌握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机密。

第六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不得知悉该项机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机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该等机密。

第七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任职期间禁止与甲方的客户私下接触并私自承揽任何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乙方任何补偿。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

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额为前述业务的合同金额。

第八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任职期间禁止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介绍与甲方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乙方任何形式的离职，均不得将已形成的或者将形成的业务带走。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额为前述业务的合同金额。

第九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乙方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因任何原因离职）后，仍应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掌握并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机密承担与任职期间同等的保密及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机密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该等机密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十条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机密的文件、资料（含照片）、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软盘、硬盘）、光盘、仪器、录音（像）带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该等机密是否具有技术或商业价值。

第十一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的时候，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机密的一切载体。

第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利用其获得、知悉或掌握的甲方机密，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对另一公司或企业持有股份或拥有其他权益等）经营或参与经营与甲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

第十三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非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向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无论直接或间接）咨询性、顾问性服务，不得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接受外界聘用。

第十四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及竞业禁止条款的约定，即视为根本性违反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和预期利润。

第十五条 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六条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与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签署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相抵触，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均已仔细审阅本协议，并已确切了解本协议各项条款所述的内容以及所涉及的法律后果，且愿意遵守本协议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签字）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设计保密协议篇五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_\_\_\_\_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_\_\_\_\_业务洽谈及开展合作过程中，将要知悉甲方的绝密和机密信息，现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1.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与甲方记账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往来通讯记录、纸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等。

(2)任何非公开的、专有的和具有保密性质的资料及信息(如甲方凭证资料、银行账户信息、固定资产信息、负债信息、单位财务信息、尚未公开的重大项目信息及其他有关甲方利益或财务安全的信息等)，以及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从记账系统软件得到的任何/所有信息。

(3)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1.2“披露方”，指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基于本协议，甲方成为“披露方”，乙方成为“接收方”。

1.3“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1)披露方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收方和/或其代表；
- (2)接收方从披露方处获取，而不论是否基于记账工作。

1.4“代表”，指甲乙双方合同联系人、甲方负责人、甲方指定的业务对接人、乙方派遣的会计人员、乙方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以及其他代表人。

## 2、保密义务

2.1接收方确认保密信息乃属于披露方的有价值的、专门的和特殊的信息。

在未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除本次代理记账服务所要求外概不会因任何理由或目的披露保密信息。纵有上述规定，披露方同意在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情况下以及为了更好地完成代理记账任务或咨询服务，接收方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接收方代表，但接收方须督促其代表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2.2接收方同意，并督促其代表，在未获得披露方明确的事先书面同意前，概不会就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运用、采用、利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2)概不得为自身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保密信息；
- (3)概不得窃取、复制或公开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拷贝；
- (4)概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无关人员泄露保密信息；
- (6)对因工作需要而保管、接触或使用的有关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数据、样品、设备等，应妥善对待及采取合理加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或置放。

(7) 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乙方离职之后不得公开披露方资料及信息，对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保密资料泄密，披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双方在此同意，如果任何一方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双方应在不损害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尽快商讨处理该等情况的方式。

### 3、保密义务豁免

3.1 根据本协议须承担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接收方或其代表在披露方披露前已经合法拥有的信息；

(3) 对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披露或传达给接收方的信息或者接收方自该等第三人处获得的信息。

3.2 接收方为履行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各自称为“政府机构”)做出的要求或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在此等情况下，接收方于做出该等披露前，应当：

(1) 通知披露方其收到了此种要求或命令，以及有关该要求或命令的条件和具体情况；

(3) 与披露方合作，以取得某一裁定或者其他可靠之保证，以确保保密信息仍处于保密状态。如被要求或命令提供的保密信息仍处于保密状态，接收方及其代表仍须遵守本协议之保密约定。

### 4、所有权

接收方确认披露方的一切保密信息均为披露方所有的财产；而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视为向接收方授予任何有关保密信息的

权利。接收方应尽合理努力保证接收方及其代表不会对于有关保密信息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申请任何权利。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职务成果，或主要利用甲方工作条件或便利做出的职务成果等，其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的职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嘉奖、行政奖励、政府工作津贴等。乙方保证，乙方对应归属于甲方是上述职务成果有保密义务，并遵从有关代理记账保密义务的具体规定。

## 6、保密信息的交还

披露方可于任何时间要求接收方将保密信息及任何资料交还或销毁，并要求接收方提供一份书面声明，表示在作出交还及销毁后，未故意直接或间接将任何保密信息或其资料保留在其占有或控制范围内。接收方须于接获上述要求后7日内履行任何该等要求。

## 7、保密期限

接收方同意，基于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将自保密信息向其披露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包括接收方在服务终止（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包括一方解约、公司倒闭、政策原因或合同期满等）后仍保证本方无限期保守披露方秘密。

## 9、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接收方同意，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约定，将选择下述约定承担责任：

(1) 甲方无条件地解除与乙方的《\_\_\_\_\_服务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消除损失或不利影响。

(2) 严重者甲方可向侦查机关举报乙方的涉嫌犯罪行为；

## 1、可分割性

倘本协议有任何一个条款或多个条款规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概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本协议其余的条款在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下依然完全有效并可被执行而且须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按照其原来的条款及意向予以履行。

### 11、其他规定

11.1 除非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否则任何对本协议任何规定的修订、解释或豁免概属无效。

11.2 任何一方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概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任何一方对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或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概不排除该方可进一步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行使任何其他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

11.3 各段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添加，概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义或解释。

11.4 本协议所载为双方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而订立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所做出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

11.5 本协议及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行为须受中国法律约束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双方在此承认中国法院具有非排他性的司法管辖权。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提交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5 本协议规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须以书面做



出或发出，并须以专人送递，或以保证邮件或挂号邮件方式寄发或以传真(均要求回执)方式发出，寄往本协议页首所列的双方的地址或有关一方通知指明的其他地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盖章：\_\_\_\_\_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盖章：\_\_\_\_\_